

大葉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12月19日第23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1月02日第6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，強化本校全體師生對於當代核心價值之建立與認同、行為準則之實踐及人文與道德素養之提升，特設「大葉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以負責規劃、研議及推動本校品德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小組成員為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電算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至二名。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 - 1、訂定及修正本校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。
 - 2、協調與督導各單位品德教育計畫之執行。
 - 3、定期評量與考核品德教育執行成效。
- 四、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相關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時得邀本校相關人員列席，並將會議決議，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之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